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中國人保財險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1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4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5
臨時股東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6
附錄I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7
附錄II –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中國人保財險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外部監事」	指	本公司獨立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澤(副董事長、總裁)

降彩石

張道明

胡偉

非執行董事：

李濤

獨立董事：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曲曉輝

程鳳朝

魏晨陽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所有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現任所有董事仍繼續履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就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選舉王廷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李濤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其中，王廷科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的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曲曉輝女士的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6年時止；其餘人士的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等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同意提名獨立董事並提呈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並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具有獨立性，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董事會函件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監事應繼續擔任監事，直至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因此，現任所有監事仍繼續履職，直至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就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選舉董清秀先生及王亞東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選舉李淑賢女士及溫嘉旋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其中，溫嘉旋先生的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其餘人士的任職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1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董事候選人

王廷科，五十八歲，博士，高級經濟師，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任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董事長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和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于澤，五十一歲，大學學歷，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職於本公司，曾任天津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市場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任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二零一六年九月任總經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史帶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帶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至今；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于先生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于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和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于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降彩石，五十七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降先生現亦兼任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財產保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鄉村振興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亞洲金融合作協會普惠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集成電路共保體理事長、中國船級社副理事長、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中國「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理事會主席。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五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降先生簽訂行政職位服務合約。降先生還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111.6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行政職位的薪金、津

貼和其他福利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酌情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業績考核得分。退休金計劃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釐定。降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降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降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張道明，四十七歲，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張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車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團體標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反保險欺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戰略發展部市場研究處副處長、安邦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市場研究部/渠道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行政職位服務合約。張先生還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111.6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行政職位的薪金、津

貼和其他福利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酌情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業績考核得分。退休金計劃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釐定。張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胡偉，五十四歲，黨校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助理。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歷任本公司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支公司副科長、科長、營業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兗州支公司經理。二零零五年五月任濟寧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濟寧市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任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二月任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胡先生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胡先生簽訂行政職位服務合約。胡先生還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92.7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行政職位的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酌情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業績考核得分。退休金計劃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釐定。胡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胡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李濤，五十七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三十八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和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曲曉輝，六十八歲，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曲女士是廈門大學退休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科帶頭人。曲女士是中國第一位經濟學(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論證發起人、全國會計博士專業學位(DPAcc)設置方案和論證報告主要起草人、《當代會計評論》創刊主編。曲女士曾任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原中國會計教授會)兩任會長、粵港澳高校會計聯盟常任委員會首任主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現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

導委員會顧問、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會計基礎理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曲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曲女士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根據該等《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獨立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曲女士2023年度的董事袍金將根據曲女士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曲女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曲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曲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程鳳朝，六十三歲，管理學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程先生是金融科學研究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兼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程先生現為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和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程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程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程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根據該等《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獨立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程先生2023年度的董事袍金將根據程先生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程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魏晨陽，五十歲，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現任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中國保險與養老金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不動產金融論壇秘書長，《清華金融評論》編委，兼任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魏先生曾任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經濟學家，費城聯邦儲備銀行高級經濟學家，美國國際集團*信用研究部創始主任，知合控股/知合資產管理公司資深董事總經理和北美首席經濟學家。魏先生現亦任水滴公司*獨立董事和匯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商學院和紐約大學商學院，分別獲得金融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金融學博士學位。魏先生在金融、保險和養老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魏先生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根據該等《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獨立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

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魏先生2023年度的董事袍金將根據魏先生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魏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魏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魏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李偉斌，六十二歲，法學碩士，擁有中國、中國香港、英國、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中國司法部指定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特聘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特聘調解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義工聯盟法律顧問、明德(慈善)基金會法律顧問、中華創新(慈善)基金會創辦人、李偉斌律師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創辦人和首席合夥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法律、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根據該等《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獨立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李先生2023年度的董事袍金將根據李先生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李先生並無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曲小波，四十歲，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江學者講席教授、歐洲科學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曲先生現任國際期刊Communications i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主編、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Connected Vehicles執行主編、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E、Cell綜合性期刊The Innovation、IEEE Trans on Cybernetics、ASCE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等期刊編委。曲先生現亦擔任歐委會人才項目、澳洲基金委卓越科學中心、荷蘭基金委重大項目、香港研究理事會主題項目、新加坡主題項目、國內人才等重大項目的初評或終評專家。在清華大學任職之前，自2012年至2016年，曲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格裡菲斯大學講師、高級講師，自2016年至2018年，曲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高級講師，自2018年至2019年，曲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教授，自2020年至2021年，曲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講席教授。曲先生在智能交通系統、立體交通系統、車城互聯繫統等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曲先生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董事袍金。根據該等《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獨立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曲先生2023年度的董事袍金將根據曲先生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曲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曲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曲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監事候選人

董清秀，五十六歲，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董先生現亦兼任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山西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董事、監事長、中國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董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三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董先生將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111.6萬元、酌情業績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董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本公司將不會與董先生就其監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董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董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董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王亞東，五十二歲，碩士，經濟師，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現任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基建辦公室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八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和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李淑賢，六十歲，碩士，特許會計師，本公司外部監事。李女士現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Elite Beam Limited董事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榮休前為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加入畢馬威之前，李女士在英國倫敦一家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成為特許會計師，以及先後在一家房地產和金融服務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李女士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及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風險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會計、資本市場、市場開拓、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

*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女士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監事袍金。根據該等《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外部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外部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外部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李女士2023年度的監事袍金將根據李女士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女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李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溫嘉旋，七十歲，碩士，溫先生為銅紫荊星章及太平紳士。溫先生現任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和亞銀金融集團(香港)創辦人，兼任蕭溫梁律師行資深顧問、中山大學法律系客座教授、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非民間商會(香港)董事、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董事、全聯併購公會理事會成員、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會務顧問、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組織 (UNESCAP) 商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溫先生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副主席、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及高級顧問、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組織 (UNESCAP) 綠色產業委員會主席。溫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商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溫先生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領取監事袍金。根據該等《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外部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外部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外部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溫先生2023年度的監事袍金將根據溫先生在该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溫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溫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中國人保財險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廷科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 審議及批准選舉于澤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降彩石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道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5.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曲曉輝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6年時止。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9.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曲小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清秀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亞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淑賢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溫嘉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